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 2538 号),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包括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陕煤化集团")在内的 8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330,578,512 股。

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,上市日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,陕煤化集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,其他投资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1,214,667,354 股增加到 1,545,245,866 股。现将非公开发行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,陕煤化集团持有公司 420,000,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(A股)股份,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,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.58%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,陕煤化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34.58%,即 114,314,049 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,陕煤化集团持股数增加至 534,314,049 股,持股比例仍然保持不变,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.58%。
- 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后,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6日